

昭昧齋言

中國古典文學理論批評專著選輯

郭紹虞主編

昭 昧 詹 言

方東樹著

汪紹楹校點

人民文學出版社

一九六一年·北京

昭 味 詹 言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 320 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书号 1635 字数 383,000 开本 850×1168 耗 1/32 印张 171/4 插页 2

1961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196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5) 1.75 元

述 指

昔張衡稱立事有三，言爲下列。下列且不可庶矣，奚冀其二哉！性喜文字，亦好深思，利害之際，信古求真，商榷前漢，證之不遠；雖百家爽籟，吹萬自己；古之人與其不可傳者死矣，求得與不得，曷益損乎？顧念朝華已謝，夕秀方衰，鑿椒矯蕙，以爲春日之糗糧焉；勤慙微明，庶彼炳燭；且令昭昧之情，無聞今昔云爾。

道光己亥八月副墨子。

目錄

述 惜.....一

卷 一.....一

通論五古.....一

卷 二.....一

漢 魏.....一

卷 三.....一

阮 公.....一

補 遺.....一

卷 四.....一

陶 公.....一

卷 五.....一

大 謝.....一

〔附〕謝惠連.....一

昭 昧 齋 言 目 錄

〔附〕顏延之……………一五

卷六

鮑明遠……………一六四

卷七

小謝……………一八六

〔附〕張九齡……………二〇一

〔附〕李白……………二〇四

〔附〕柳宗元……………二〇九

卷八

杜公……………二一〇

卷九

韓公……………二一八

卷十

黃山谷……………二三五

〔附〕陳后山……………二三元

卷十一

總論七古

三三

卷十二

王李高岑

三四

李太白

三四

杜公

三五

韓公

三六

歐陽永叔

三七

王半山

三八

蘇東坡

三九

〔附〕穎濱

四〇

黃山谷

四一

晁具茨

四二

晁无咎

四三

陸放翁

四四

元遺山

四五

〔附〕劉無黨

四六

虞道園.....三四〇

吳淵穎.....三四一

卷十三

〔附〕解招魂.....三四五

〔附〕補遺.....三四六

〔附〕陶詩附考.....三四五

卷十四

通論七律.....三七五

卷十五

初唐諸家.....三六三

卷十六

盛唐諸家.....三六七

卷十七

杜公.....三九六

卷十八

中唐諸家.....四一九

卷十九

李義山

卷二十

蘇黃

(補遺) 陸務觀

卷二十一

附論諸家詩話

跋一

跋二

校點後記

四三三

四四四

四五六

四七〇

五七

五八

五九

卷一

通論五古

傳曰：「詩人感而有思，思而積，積而滿，滿而作。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嘆咏歌之。」愚按以此意求詩，玩三百篇與離騷及漢、魏人作自見。夫論詩之教，以興、觀、羣、怨爲用。言中有物，「言中有物」抄作「言之有味」。故聞之足感，味之彌旨，傳之愈久而常新。臣子之於君父，夫婦、兄弟、朋友、天時、物理、人事之感，無古今一也。故曰：詩之爲學，性情「性情」抄作「情性」而已。

二

思積而滿，乃有異觀，溢出爲奇。若第強索爲之，終不得滿量。所謂滿者，非意滿、情滿即景滿。否則有得於古作家，文法變化滿。以朱子三峽橋詩與東坡較，僅能詞足盡意，終不得滿，無有奇觀。矧不及朱子此詩者耶？「與東坡較」下抄作「乃知僅能詞足盡意，強做得一二句，終不得滿，無有奇觀。矧不及朱子此詩者耶？近世有庸妄鉅子，游廬山作長詩若干篇，真不知人間有羞惡事也。」

三

朱子曰：「文章要有本領，此存乎識與道理。有源頭則自然著實，否則沒要緊。」又曰：「須靠實，說得有條理，不要架空細巧。」論議明白，曉然可知。愚謂詩亦然，否則沒要緊，無歸宿，何關有無。

四

古人皆於本領上用工夫，故文字有氣骨。今人只於枝葉上粉飾，下梢又並枝葉亦沒了。文字成，不見作者面目，則其文可有可無。詩亦然。

五

詩文與行己，非有二事。以此爲學道格物中之一功，則求通其詞，求通其意，自不容己。天不假易，豈輕心以掉，且夕速化之所能也。大學傳曰：「君子無所不用其極。」其極下抄有「圓子曰，夫何極而不至令，故遠聞而難聽」。

六

詩以言志。如無志可言，強學他人說話，開口即脫節。此謂言之無物，不立誠。若又不解文法變化精神

措注之妙，非不達意，即成語錄腐談。是謂言之無文無序。若夫有物有序矣，而德非其人，又不免鸚鵡、猩猩之誚。莊子曰：「眞者精誠之至也。」不精不誠，不能動人。嘗讀相如、蔡邕文，了無所動於心。屈子則淵淵理窟，與風、雅同其精蘊。陶公、杜公、韓公亦然。陶公、杜公、韓公亦然。下抄作「嘗論闔士如相如、揚雄、譙周，皆名教之罪人，雖有文學，何足算也」。下「最要是一誠」起另作一條。可見最要是一誠，不誠無物。誠身修辭，非有二道。試觀杜公，凡贈寄之作，無不情真意摯，至今讀之，猶爲感動。無他，誠焉耳。彼以料語粧點敷衍門面，何曾動題秋毫之末。

七

修辭立誠，未有無本而能立言者。且學無止境，道無終極。凡居身居學，纔有一毫僞意，即不實。纔有一毫盈滿意，便止而不長進。勤勤不息，自然不同。故曰：其用功深者，其收名也遠。

八

嘗論凡著一書，必使無一理之不具，否則褊隘。此孟子所謂「觀水之濶，容光必照」，自然發露，非鋪陳賣弄，使盡見也。凡著一書，必有宗旨。否則淺陋無本，一望絕潢斷港，黃茅白葦而已。此二義作詩亦然。然須妙會其旨，不可執著。若執著，必將高張土梗，稗販腥腐，豈惟不可當著書，抑於斯文眞脈遠矣。（條末抄有「須合下二條參會之」。校點者按：抄本條次與此不同，所謂「下二條」此爲三四、三五條。）

九

昔人言六經以外無文章，謂其理其辭其法皆備，但人不肯用心求之耳。苟用力於六經，兼取秦漢人之文，求通其意，求通其辭，何患不獨有千古。惜余悟之晚，精力已衰，不能精誦矣。韓公一生只用得此功，故獨步千古。

一〇

姚鼐塢先生論黃黎洲文曰：「流覽多愛，浸淫於後代文集而不自振。亦由其才思不奇，識尤卑凡，好易而畏難故也。」竊謂今人所以不及古者，悉坐此病。地醜德齊，自謂雄長，卒莫相尙。韓公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謝茂秦不許用唐以後事，皆恐狃於近而不振也。〔本條後抄有二條，一云：「今人詩文，只是強敘說，了沒意思，又沒文法，意淺詞陋，又沒精神。此等詩文，何關有無，不作可也。」一云：「昔人論劉克猷時文，爲門外一條好漢。此語甚妙，道得文章皆有之。」〕

一一

大約今學者非在流俗裏打交滾，即在鬼窟中作活計，高者又在古人勝境中作優孟衣冠。求其卓然自立，冥心孤詣，信而好古，敏以求之，洗清面目，與天下相見者，其人不數遊也。

一二

以三百篇、離騷、漢、魏爲本爲體，以杜、韓爲面目，以謝、鮑、黃爲作用，三者皆以脫盡凡情爲聖境。

一三

以六經較莊子，覺莊子意新奇佻巧。以六經較屈子，覺屈子辭膚費繁縟。然而一則醒豁呈露，一則沈鬱深痛，皆天地之至文也。所以並驅六經中，獨立千載後。

一四

莊以放曠，屈以窮愁，古今詩人，不出此二大派，進之則爲經矣。漢代諸遺篇，陳思、〔陳思〕上抄有「魏武」二字。仲宣，意思沈痛，文法奇縱，字句堅實，皆去經不遠。阮公似屈，兼似經，淵明似莊，兼似道，此皆不得僅以詩人目之。其後惟杜公，本小雅，屈子之志，集古今之大成，而全渾其迹。韓公後出，原本六經，根本盛大，包孕衆多，巍然自開一世界。東坡橫截古今，使後人不知有古，其不可及在此，然遂開後人作滑稽詩，不求復古，亦在此。太白亦奄有古今，而迹未全化，亦覺真實處微不至阮、陶、杜、韓。蘇子由論太白，一生所得，如浮花浪蕩，好事喜名，不知義理之所在。今觀其詩，似有然者。要之皆天生不再之才矣。南宋以來詩家，無有出李、杜、韓、蘇四公境界，更不向上求，故亦無復有如四公者。一二深學，即能避李、蘇，亦止追尋到杜、韓而止。乃若其才既非天授，又不知杜、韓之導源經、騷，津逮漢、魏，奄有鮑、謝處，故終亦不能到杜、韓也。

一五

古人用意深微含蓄，文法精嚴密邃。如十九首、漢、魏、阮公諸賢之作，皆深不可識。後世淺士，未嘗苦心研說，於詞且未通，安能索解。此猶言其當篇用意也。若夫古人所處之時，所值之事，及作詩之歲月，必合前後考之而始可見。如阮公、陶公、謝公，苟不知其世，不考其次，則於其語句之妙，反若曼羨無謂；何由得其義，知其味，會其精神之妙？「精神之妙」下抄有「吾故曰，觀昭明、王阮亭編詩，知於此事未嘗有知，止於撥章津味而已。」亦見下十六條。乎？故吾於陶公、謝公，皆依事大概，移易前後題目編次，俾其語意諸事明曉，而後得以領其妙，及其語言之次第。（如「首夏猶清和」「猶」字，承「南亭」、「朱明」句來。「客程倦水宿」承「初往桐廬」、「富春渚」、「七里瀨」、「道路憶山中」來。否則此「倦」字不著力，無精神，信手填湊，若今人所爲矣。姑舉此以隅反可也。）

一六

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此爲學詩最初之本事，「本事」下抄有「故韓公曰：「求通其辭，求通其意者也。」即以意逆志之教也。若王阮亭論詩，止於撥章稱咏而已，徒賞其一二佳篇佳句，「佳句」下抄有「如鳥獸好音之過耳。」不論其人爲何如，又安問其志爲何如也？此何與於詩教也？」詩教也」下抄有「矧其於章句文法又復無所究明乎。」

古人文字淵奧，非精思冥會，不能遽通。思之既通，則見其情文併合，辭理扼要，變化曲折，甘苦難易之分齊，愜心滿志。直是可歌可泣，可興可觀，可羣可怨，可以事父與君，可以勵志風世，味之彌旨而不可厭。僻者學之，非淺則僞；深隱則如設覆射謎，於露爲奇則如牛鬼蛇神，全失蘊韻。其氣骨輕浮而巖硬，其意味短淺而不通。

求通其辭，求通其意也。求通其意，必論世以知其懷抱。然後再研其語句之工拙得失所在，及其所以然，以別高下，決從違。而其所以學之功，則在講求文、理、義。此學詩之正軌也。（又有文、理、義皆得，而不必求其意，論其世，第如鳥獸好音之過耳，亦爲人所愛賞而不欲廢者，如齊、梁人及唐章、柳、王維是也。此禪家別傳，無關志持者耳。）〔夾注抄作正文。〕

李習之云：「文、理、義三者兼併，乃能獨立於一時而不混於後代。」習之學於韓公，故其言精審如此，乃法言也，微言也。

二〇

文者辭也；其法萬變，而大要在必去陳言。理者所陳事理、物理、義理也；見理未周，不賅不備，體物未亮，狀之不工，道思不深，性識不超，則終於粗淺凡近而已。義者法也；古人不可及，只是文法高妙，無定而有定，不可執著，不可告語，妙運從心，隨手多變，有法則體成，無法則儻荒。率爾操觚，縱有佳意佳語，而安置布放不得其所，退之所以譏六朝人爲亂雜無章也。

二一

非淹貫墳籍，不能取詞。〔不能取詞〕下抄有〔不給用也〕。非深思格物，體道躬行，不能陳理。若徒向他人借口，縱說得端的，亦只剿說常談。強哀者無涕，強笑者無歡，不能動物也。非數十年深究古人，精思妙悟，不解義法。〔不解義法〕下抄有〔趙括徒讀父書，不知合變也。此雖小技，亦何容易。故文壇彙錄，恒數百年不得三數人〕三十三字。

二二

大抵筆儒力薄，不足以自達其意；或有才筆矣，而又粗獷；此皆辭上事。若氣體輕浮，寡要不歸，不能持論，是理上事。貫乎二者，詞理俱得，而文法不妙，亦猶夫凡俗而已。其要歸於學識。